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1號

原告 林冠雲即上博智慧財產權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
劉芝光律師

被告 已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三

訴訟代理人 陳軍宇律師

楊宛臻律師

黃郁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